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117

10位ISBN编号：751184111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12

字数：100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gt;&gt;

## 内容概要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

我国已于1979年制定了一部统一的刑法并于1997年修订,通过了8个刑法修正案以及1部单行刑法,并通过了9个有关刑法规定的法律解释;除此之外,刑法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更是有几百件之多。为满足社会各界尤其是公检法系统和律师对刑法及其司法解释学习、了解、查阅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立案标准)》。

本书收录1979年刑法典颁布至2012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刑法法律和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体系清晰、查阅方便。

读者在各部分的使用中需注意以下方法:

(一) 目录的使用

1.本书目录按照刑法的章节顺序,将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分散到各章节中去。

由于刑法司法解释综合性较强,同一部司法解释的不同条文往往解释的是刑法不同章节的内容。本书在归类上以该司法解释主要规范的内容为准;部分司法解释主要规范的内容为两种的(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在目录上两处皆体现,其中一处前面加\*号,正文不收录。

如读者需要将司法解释分解后插入到其分别对应的刑法各条文,可购买、参阅我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用全书》。

2.关于本书目录各章节文件排序规律。

将1997年刑法修订且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后、以“法释”或“高检发释字”文号公布的司法解释排于最前,这些司法解释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其次是1997年以后公布的重要司法文件,这些文件虽然不能在判决书中直接引用,但是对于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最后排列的是1997年以前公布的旧司法解释,在目录中以楷体表示。

(二) 正文的使用 1.注意正文中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的区别,二者在审判中的地位不同。

2.1997年刑法修订前公布的司法解释条文中,“刑法第××条”所对应的是1979年刑法的条文,请查阅附录中的旧刑法。

各次刑法修正案颁布以前公布的司法解释,所对应的条文内容也可能会与最新修正文本有一定差距(如偷税罪),需要查阅的是附录中的1997年刑法原始文本。

3.正文中收录的“典型案例”,均系《高法公报》公布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

(三) 附录的使用

本书附录中收录的是1979年刑法文本和1997年刑法的原始文本。

供读者查阅不同年代司法解释中相应的刑法条文使用。

我国的刑法虽然已经较为完备,但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得法律仍在不断修正,新的司法解释仍在不断出台。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以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

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全面法规增补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

##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 二、刑法的适用范围
- 三、犯罪
  - 1.刑事责任
  - 2.共同犯罪
  - 3.单位犯罪
- 四、刑罚
  - 1.主刑
  - 2.附加刑
- 五、刑罚的具体运用
  - 1.量刑
  - 2.自首和立功
  - 3.数罪并罚
  - 4.缓刑
  - 5.减刑和假释
- 六、罪名规定与立案标准
- 七、危害国家安全罪
- 八、危害公共安全罪
  - 1.破坏特定对象的犯罪
  - 2.违反危险物管理的犯罪
  - 3.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 九、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走私罪
  - 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
    - 5.危害税收征管罪
    - 6.侵犯知识产权罪
    - 7.扰乱市场秩序罪
- 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十一、侵犯财产罪
  - 1.抢劫、盗窃、诈骗、勒索、抢夺罪
  - 2.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罪
- 十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扰乱公共秩序罪
  - 2.妨害司法罪
  - 3.妨害国(边)境罪
  - 4.妨害文物管理罪
  - 5.危害公共卫生罪
  - 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十三、危害国防利益罪
- 十四、贪污贿赂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

1.贪污、挪用公款罪

2.行贿、受贿罪

十五、渎职罪

十六、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问：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执行死刑前，发现罪犯正在怀孕，应当停止执行，并报请核准死刑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现在遇到两种情况，应当怎样执行上述规定？

第一种情况是，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前，被告人在关押期间，被人工流产的，可否认为已不是怀孕的妇女了。

第二种情况是，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人是怀孕的妇女，准备给做人工流产后，判处死刑。

我们认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无论是在关押期间，或者是在法院审判的时候，对怀孕的妇女，都不应当为了要判处死刑，而给进行人工流产；已经人工流产的，仍应视同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福建、湖南、甘肃、浙江、黑龙江、河南）答：同意你们的意见。

对于这类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四十四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即：人民法院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发现，在羁押受审时已是孕妇的，仍应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不适用死刑。

四、问：有的人犯杀人罪后，经精神病院鉴定，认为是精神病患者，但从他在羁押中的情况看，似无异常表现。

对这样的被告人，可否判处死刑？

有的人犯罪时精神正常，犯罪后患精神病，对其罪行应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江西、河南、北京）答：经过鉴定，认为患精神病的人，在他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依照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负刑事责任，不应对其判处刑罚，更不能判处死刑。

人民法院如果对原鉴定有怀疑，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再次送请鉴定。

经过复验，如果确定此人不是精神病人，或者虽是间歇性的精神病人、但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依照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的，须按照法律规定判刑；罪该处死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罪的时候精神正常，犯罪后患精神病的人，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

五、问：1983年9月2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后，对于这个决定公布施行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需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的，是否适用这个决定？

对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发现有漏罪，需要进行审判的，是否应当适用这个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2013)》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